

通榆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TYZC2025-006

招标文件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通榆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69号

项目名称：通榆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9万元（人民币）

第一标段（消防车）：310万元（人民币）

第二标段（器材装备）：3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消防车（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器材装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供货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和卸货费由中标供货商负责，并保质保量，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方式：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开启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操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坚决杜绝恶意低价中标后弃标、项目分包、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注册地为同一地址的、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通榆县向海大街 2229 号

联系方式：侯鹏；1584368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 483 号

联系方式：潘浩澎；0436-5000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鹏

电话：1584368712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6-4247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49 万元（人民币）

第一标段（消防车）：31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标段（器材装备）：39 万元（人民币）

2. 招标人和采购人：

2.1 招标人系指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2.2 采购人系指通榆县应急管理局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银行开户许可或开户机构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业绩或制造商业绩，至少一项（提供制造商业绩的，需提供制造商与投标人关系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独立法人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截图；

（10）技术参数中对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证照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对其本次投标有利的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不管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自己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吉财采购〔2017〕554号)文件执行;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保函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3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 并编制文件目录, 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质量保证承诺书、代表人资质证明或授权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的格式编制一份“开标报价表”。

8.1.2 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规定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 逐条对招标文件进行评议，指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8.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9.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9.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消防车）：31,000.00（叁万壹仟元整）

第二标段（器材装备）：3,900.00（叁仟玖佰元整）

10.2 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信息必须明确用途或项目编号；

用 途：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TYZC2025-006（第____标段）

用 户 名：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支行

账 号：0782 1001 0400 2170 6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等同。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字）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and 邮编等基本信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他情形；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开标

15.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1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告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

此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进行评分，评标的程序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先后顺序。

17.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17.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招投标法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招标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

17.3 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投标人应注意使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清晰的和可辨认清楚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7.4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7.4.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7.4.4 评标委员会允许补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7.5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报价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开标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7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细微偏离，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应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做出响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7.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段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企业实力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份业绩的证明材料须齐全，否则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每份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中标结果公示在网站发布的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业绩为集采项目，提供同一中标通知书、分项合同及以上证明材料，业绩仅计为1项。	0-5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设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0-2
		②生产车间环境以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0-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评审	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的响应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2分，非▲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1项”包括技术需求书中最低层级的序号项。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应提供佐证材料，有检测报告的，应以提供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的，应提供产品说明的官方截图；无前两项的，应提供经发行的市场产品宣传册。	0-40
		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正（无）偏离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 1. 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0-5

		2. 技术参数中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应提供佐证材料，有检测报告的，应以提供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的，应提供产品说明的官方截图；无前两项的，应提供经发行的市场产品宣传册。	
服务部分	质保期	①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②提供保养（除首保外）按保养周期，每增加 1 次，得 2 分，满分 4 分。	0-4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机构（现有或承诺中标后在长春市设有保修服务机构）； 零配件供应周期、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明细、工时费等；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2
		②人员网点配置及专业技工数量明细；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等方案；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2
	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安排；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1.5
		②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1.5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及应急响应时间；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内容充分与本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1.5
		②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内容充分与本	0-1.5

		项目相符得 1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第二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系数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基准折扣系数/有效投标折扣系数×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商务因素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附近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
3	技术因素 60分	技术参 数评审 20分	“技术参数为较为重要指标（*与▲条款）任何偏离将否决其投标资格。一般指标（非*、▲条款），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4分，负偏离超过5项，整体技术参数评审得0分” 注： （1）非*条款偏离时，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单独设置序号项目（包括各级分项序号）进行扣分；同一序号项下，包含多个未单独设置分项序号的指标负偏离时，只对该序号项扣分一次（未单独设置分项序号的多个负偏离技术指标不予重复扣分）； （2）评审依据以技术偏离表为准，如技术偏离表与提供的技术参数不符，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产品来 源保障 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来源保障措施（包括：①产品设计方案②加工方案。生产质量方案③生产能力） 以上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3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故 障解决 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包括：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临时处理措施、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及故障解决处理措施；）以上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3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使用分 析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使用分析方案（包括：①作业能力、②环境适应性、③维护成本） 以上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3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 务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具备2人以上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经验和配置合理②1小时响应时间③备品备件供货方案）以上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3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4分	因消防装备采购特殊性，质量、参数、实用性差距较大，为更好的服务社会。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主要针对所投装备的质

			量、参数、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考量，投标人所提供样品①外观②质量③参数④实用性，以上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	---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8. 合同授予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资格后审

19.1 评标委员会或委托人将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审查。

1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8 条规定的标准排定的顺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对排序最先的中标候选人的审查通过，则确定其为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对下一个排序最先的中标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直至评出中标人。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评定 1 名中标人并排定先后顺序。

19.5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各方没有异议，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

20.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投标时更改采购需求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工程、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须满足（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4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中标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4. 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成交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质疑与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格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制定；

接收部门：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0436-5000177、通榆县开通长青路483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非正式文本，可由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拟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求的_____经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完成时间：_____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

4.1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甲方付款：_____

5. 验收

5.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 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 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 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

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或同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不超

过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取整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交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不计利息。

14.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争端的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

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且采购单位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通榆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5.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5.3 说明书(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 中标通知书;

25.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通榆县

二、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鹏

电话：158436871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书皮、目录（必须项）自行拟定，招标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投标函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榆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开标报价表；
- （2）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质量保证承诺书（计划书）；
- （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但不允许偏离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1								
2								
...								
价格折扣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

- 1、上表中的所有项目必须完整详细填列，数量单位应明确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4、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三：

投标货物（服务）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服务（完成）时间、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服务）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报价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动生成）

格式五：

组织设计、服务（供货）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需求自行拟定符合本项目的组织设计、服务（供货）方案

（应特别注意：没有提交或者只是原则性地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没有具体措施的投标，都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为（竞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的一切相关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竞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办理/处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事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附：有效的本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竞标单位全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